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被 告 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田家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4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763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4%計算利息暨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邱明慧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邱明慧